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801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林祥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張梅、蔡承恩、蔡聰鑫、蔡佩玲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慧